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23年10月16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